

江门市蓬江区环境保护局文件

蓬环责改字〔2018〕48号

江门市蓬江区环境保护局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当事人：江门市力能达电池实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703749194054L
法定代表人：谭伯均
地址：江门市杜阮松岭工业区厂房

一、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

2018年6月16日，我局执法人员对你单位进行现场检查，发现你单位存在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你单位的镍氢电池项目扩建1台正极涂浆机，且于2017年12月份、2018年1月份生产镍镉电池项目，上述项目在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经验收合格的情况下，擅自投入生产。

上述事实有我局2018年6月16日、6月21日的现场检查(勘察)记录和调查询问笔录，现场检查拍摄照片，《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环评批复(江环技(2003)153号)，负极膏生产记录表等为证。

二、责令改正的依据、种类及其履行方式和期限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的规定。依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

二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我局责令你单位立即停止扩建的1台正极涂浆机的使用及镍镉电池项目的生产和使用。

我局将对你单位改正违法行为的情况实施复查，如果复查时发现你单位拒不改正的，我局将依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逾期不改正的，处10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或者生态破坏的，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或者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关闭。”，可以对你单位的违法行为进行罚款、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报经人民政府责令关闭等。

三、申请复议或者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如对本决定不服，可以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江门市环境保护局或江门市蓬江区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直接向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地 址：江门市蓬江区胜利路154号珠西创谷自编1号楼
5楼，

联系人：钟小姐，电话：3291707。



抄送：区法制局、杜阮镇人民政府
